

登科記考

〔清〕徐松撰

趙守儼點校

登科記考
中冊

中華書局

登科記考卷十二

唐德宗神武孝文皇帝

貞元元年乙丑

正月丁酉朔，大赦天下，改元貞元。《舊書》本紀

四月十一日，勅：「比來所習《爾雅》，〔此勅亦見《冊府》卷六四〇，「比來」作「明經舉人」，似當從《冊府》〕多是鳥獸草木之名，無益理道。自今已後，宜令習《老子道德經》，以代《爾雅》。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。」《唐會要》

五月二日，勅：「自今已後，明經習《禮記》及第者，許冬集。」《唐會要》

九月乙巳，《唐大詔令集》注云九月二十五日。按《舊書》本紀，乙巳後有庚申、辛酉，《冊府元龜》載此月有丁巳，其非二十五日明矣。上御宣政殿，策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等三科舉人。《舊書》本紀，《冊府元龜》。《唐大詔令集》注云：「試官鮑防、獨孤愐。」

策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科問：「皇帝若曰：蓋聞上古至道之君，垂拱無爲，以臨海內。不理而人化，不勞而事成，星辰軌道，風雨時若。邈乎其不可繼，何施而臻此歟？三代以

來，制作滋廣，異文質之變，明利害之鄉。威之以刑，道之以禮，敦其俗而彌薄，防其人而益媮。豈澆淳必繫於時耶？何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？朕祇膺累聖之業，猥居兆人之上。虔恭刻勵，如恐失墜，憂濟庶務，夕惕晨興。永惟前王之典謨，是憲是則。師大禹以崇儉，法高宗以求賢，興夏啟之征，作周文之罰。旌孝悌，舉直言，養高年，敦本業，平均徭稅，黜陟幽明。勵精孜孜，勤亦至矣。然而浮靡不革，理化不行，暴亂不懲，姦犯不息，五教猶鬱，七臣未臻。鄉黨廢尚齒之儀，蒸黎無安居之志。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，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。意者朕不明歟，勢不可歟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！思欲剗革前弊，創立新規，施之於事而易從，考之於文而有據。備陳本末，將舉而行。無或憚煩，略於條對。自頃陰陽舛候，浸沴頻興，仍歲旱蝗，稼穡不稔。上天作孽，必有由然，屢降凶災，其咎安在？傳曰：『時之不乂，厥罰恆暘。』又曰：『堯、湯水旱，數之常也。』二者乖反，其誰云從？今人靡蓋藏，國無廩積。朕屢延卿士，詢訪謨猷，至乃減冗食之徒，罷不急之務。既聞嘉話，亦已遵行。而停廢之餘，所費猶廣。欲轉糧於江徼則遠不及期，「糧」，《英華》卷四八六作「輸」。下文穆贊對策同。』將搜粟於關中則擾而無獲。節軍食則功臣懷怨，省吏員則多士靡歸。中心浩然，罔知攸濟。子大夫蘊蓄才器，通明古今，副我虛求，森然就列。匡朕之寡昧，拯時之艱災。畢志直書，無有所隱。」《冊府元龜》、《文苑英華》、《陸宣公集》。

策博通墳典，達於教化科問：「皇帝若曰：朕承祖宗之鴻烈，獲主神器，任大守重，懼不克堪。思與賢士大夫共康理道，虛襟以佇，側席以求，而羣議紛然，所見異指。或率古義而不變，或趨時會而不經，依違以來，七年於茲矣。國制多缺，朕甚惡焉。今子大夫博習墳典，深明教化，褒然充舉，咸造於庭。其極慮精心，以喻朕之未寤。仲尼敘禮、樂，刪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修《春秋》，廣《易》道。六經之教，所尚各殊，豈學者修行，理當區別？將聖人立意，本異宗源？施之於時，孰爲先後？考之於道，何者淺深？差次等倫，指明其義。夫知本乃能通於變，學古所以行於今，今之教人，則異於是。工祝陳禮、樂之器，而不知其情；生徒誦禮、樂之文，而不究其事。欲人無惑，其可得耶！將革前非，固有良術。堯、舜率天下以義，比屋可封；桀、紂率天下以暴，比屋可戮。然則上之化下，罔或不從。而三仁、四凶，較然自異，有教無類，豈虛言哉。作樂移風，聞諸昔典。夫至雅必淡，至音必希。文侯列國之賢君，猶曰則惟恐寐，矧彼流俗，其能化乎？將使天地同和，災沴不作，黎人不變，姦慝不萌。何施何爲，以致於此？王者制理，必因其時，故忠敬質文，更變迭救。三代之際，罔不由之。自秦刻古法，漢雜霸道，紛綸千祀，至教不興。國家接周、隋之餘，俗未淳一。處都邑者，利巧而無恥；服田畝者，樸野而近愚。尚文則彌長其澆風，復質又莫救其鄙俗。立教之本，將何所從？自昔哲王，惟以三正互用；後之術士，乃言五運相生。以漢應火行，則周爲木德，

禮稱尚赤，義例頗乖。永言於茲，莫識厥理。九流得失之論，歷代興亡之由，王、鄭識禮之異同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傳經之優劣，必精必究，用沃虛懷。」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大詔令集》、《陸宣公集》。

策識洞韜略，堪任將帥科問：「皇帝若曰：朕遐觀典謨，詳求理道，三代之際，粲然可徵。未嘗不文武並興，農戰兼務。故能居則足食，動則足兵。兵足則威，食足則固。威則暴亂息，固則教化行。理國之本，實在於此。秦漢以降，王制不修，選士廢射御之儀，教人無蒐狩之禮。卽戎者不知其稼穡，力本者罕習於干戈。於是異文武之人，分農戰之道，守則乏食，征則鮮兵。歷茲千年，竟莫能復。抑知之者蓋寡，將行之者惟艱歟？朕念之甚勤，思繼前躅。良以軍旅之士，役戍靡寧，勳庸既多，爵秩咸貴。俾服田疇，慮與怨咨，仰給縣官，不可勝計。由是版圖日減，阡陌歲荒，水旱小愆，廩餉咸竭。欲使軍人悅歸於耒耜，儒者咸達於韜鈴，「咸達」，《大詔令集》卷一〇六作「兼達」，義長。」田萊盡耕，攻取必勝。誘人孔易，其術安施？王者之師，本於立德，兵家之法，方務出奇。德以信成，奇以詐勝，理有違反，將何適從？宋襄成列而敗軍，見嘉魯策，韓信決囊以摧敵，取貴漢朝。然則喪國亡身，豈霸王之道，冒危乘險，非仁誼之心。所宜討論，以定褒貶。夫衆寡不敵，克必以謀。樂生下齊，孫子破楚，魏武之勝袁紹，宋高之滅姚泓，成敗之由，備陳本末。古人有言曰：『誅伐不可偃於天下。』又曰：『善爲國者不師。』二端異焉，其有深旨？子房序次兵法，任宏論譌軍書，指明異同，詳

錄名氏。想聞商略，擇善而行。」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大詔令集》、《陸宣公集》。

丁巳，詔曰：「朕祇膺祖宗之業，猥居億兆之上，任大守重，不敢康寧，永懷萬事之統，懼有所闕。夕惕若厲，中夜以興，求賢審官，期於至理。而政化猶鬱，太平未臻，思得海內忠良，竭誠規諫。洎經術之士，才略之臣，以明教化，以立武事。惟茲三者，政之大經。慮巖穴之間，尚多遺逸，故科別條目，廣延異能。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韋執誼等，達於理道，甚用嘉之。位以旌能，宜升秩序。其第三等人，委中書門下即超資與處分。第四等人，即優與處分。第五等人，即與處分。嗟乎，強學以待問，進德以及時。昔公孫弘猶聞十上，失之正鵠，必反諸身。凡爲多士，宜各自勉。」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大詔令集》。

十月甲子，授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韋執誼等一十八人官有差。《冊府元龜》。

十一月癸卯，冬至大禮，大赦天下。制曰：「致理之本，在乎審官，審官之由，資乎選士。將務選士之道，必精養士之方。魏晉已還，澆風未革。國庠鄉校，唯尚浮華，選部禮闈，不稽實行。學非爲己，官必徇人，法且非精，弊將安救？宜令百僚，詳思所宜，各修議狀，送中書門下參較得失，擇善而行。」《舊唐書》本紀、《唐大詔令集》、《陸宣公集》。

進士三十三人：

鄭全濟，狀元。

麴信陵，《唐才子傳》：「麴信陵，貞元元年鄭全濟榜及第。」《容齋五筆》：「麴信陵，以貞元元年鮑防下及第爲四人，以六年作望江令。」

羊士諤，《唐才子傳》：「羊士諤，貞元元年禮部侍郎鮑防下進士。」

陸灋，《唐詩紀事》：「灋登貞元元年進士第。」

姚係，《唐才子傳》：「姚係，河中人，貞元元年進士。」

盧汀，《昌黎集》有《酬司門盧四兄雲夫院長望秋作》，五百家注引集注云：「盧四名汀，貞元元年進士。」

錢徽，《舊唐書·本傳》：「徽字蔚章，父起。徽，貞元初進士擢第。」白居易《和錢員外答盧員外早春獨遊曲江詩》：「醉思詩侶有同年。」注：「雲夫、蔚章同年及第。」

崔從，《舊唐書·崔慎由傳》：「父從，貞元初進士登第，釋褐山南西道推官。」

崔頤。珙之父，貞元初進士登第，見《舊唐書·崔珙傳》。

諸科二十一人。

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科：

韋執誼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《舊唐書·本傳》：「京兆人。父淹，官卑。執誼幼聰俊有才，進士擢第，應制科高等。」

穆贇，《文苑英華》作「穆質」。注引《登科記》作「贇，第二人」。《舊唐書·穆寧傳》：「穆質強直，應制策人第三等。其所條

對，至今傳之。」《新唐書·鮑防傳》：「時比歲旱，策問陰陽浸疹，質對：『漢故事，免三公，卜式請烹弘羊。』指當時輔政者。

右司郎中獨孤恤欲下質，防不許，曰：『使上聞所未聞，不亦善乎！』卒置高第。帝見策嘉揖。柳宗元《祭穆質給事文》云：『賢良發策，始振其儀。天子動容，敬我直辭。載之冊府，命以諫司。』《太平廣記》引《異聞集》：『穆質初應舉，試畢與楊憑數人會，穆策云：『防賢甚於防姦』，楊曰：『公不得矣。今天子方禮賢，豈有防賢甚於防姦？』穆曰：『果如此是矣。』遂出謁鮮于弁，弁待穆甚厚。食未竟，僕報云：『尊師來。』弁奔走具輓笏，遂命徹食。及至，一眇道士爾。質怒弁相待之薄，且來者是眇道士，不爲禮，安坐如故。良久，道士謂質曰：『豈非供奉官耶？』曰：『非也。』又問：『莫曾上封事，進書策求名否？』質曰：『見應制，已過試。』道士曰：『面色大喜，兼合官在清近。是月十五日午後當知之矣。』策是第三等，官是左補闕，故先奉白。質辭去，至十五日方過午，聞扣門聲即甚厲，遣人應問，曰：『五郎拜左補闕。當時不先唱第三等便兼官，一時拜耳，故有此報。』

鄭利用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楊邵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裴復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韓愈《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》云：『公諱復，字茂紹，河東人。』又云：『公舉賢良，拜同官尉。』

柳公綽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《舊書·本傳》：『字起之，京兆華原人。年十八應制舉，登賢良正方、直言極諫科，

貞元元年也。』

歸登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《舊書·歸崇敬傳》：『歸登，貞元初登賢良科。』

李直方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崔邠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《舊書》本傳：「少舉進士，又登賢良方正科。」

鄭敬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魏弘簡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弘簡見建中元年。以墓誌貞元二十年卒，年四十七推之，是年二十八。

沈迥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田元祐，見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作「元祿」。

徐袞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韋純，見《新書·鮑防傳》。

錢徽，見《永樂大典》引《蘇州府志》。

麴信陵，見《永樂大典》引《蘇州府志》。

博通墳典，達於教化科：

熊執易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劉簡甫，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陸亘，《舊書》本傳：「亘字景山，吳郡人。應制舉，授萬年縣丞。」《永樂大典》引《蘇州府志》：「博通墳典，達於教化科，

陸亘及第。」

識洞韜略，堪任將帥科：

許贊。見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。

超絕科。見《雲麓漫鈔》。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鮑防。見《唐語林》。按防是年又爲考策官。《唐才子傳》：「鮑防遷御史大夫。貞元元

年，策賢良方正，得穆質、柳公綽等，皆位至台鼎，世美其知人。」穆員《鮑防碑》：「詔徵賢良，求其諫言，時員仲兄不敢違詔，實蒼生利之。宰臣病之，與公並命考策者，以爲異日故事。言或有犯，投之不疑焉。公曰：『使上聞所未聞，聖朝之瑞也。』擢居甲第。」

穆贊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策曰：「臣聞帝王之理殊塗，而諫諍之道一致；五諫之要同歸，而直諫之用爲急。今朝廷之不聞直聲久矣。伏惟陛下，採唐堯師錫之義，降禹、湯罪己之詞，詳延直臣，博求失政。自近古已來，憂勞思理，未有如此其至者，且何患乎不得爲堯、舜而已。若欲陛下之德於天比崇，欲陛下之名與天無極，斯乃天之意也，臣之志也。不然者，臣當退從作者七人之八耳，孰爲來哉。」

「制策曰：『上古有道之君，垂拱無爲，以臨四海。不理而人化，不勞而事成，星辰軌道，風雨時若。邈乎其不可繼，何施而臻此歟？三代以來，制作滋廣，異文質之變，明利害之鄉。威之以刑，導之以禮，敦其俗而彌薄，防其人而益嫻。豈澆淳必繫於時耶，將聖賢間生

而莫之振也。『臣聞三皇以道化，五帝以德化，故曰脩己以安百姓，垂衣而化天下。天何言哉，帝何力哉，無爲而已，遂性而已。至道既往，至德寢衰，而三代之主，先之以禮義，故有法度之制，質文之變。高其隄防，崇其刑辟，不臻大化，汙可小康。上古之君，三代之主，教化既異，勞逸自殊。則知禮之盛衰，皆德所致效，在德有優劣，非時有澆淳。繼三代者，其隆殺可知矣。』

「制策曰：『朕祇膺累聖之業，猥居兆人之上。虔恭刻厲，如恐墜失，憂濟庶務，夕惕晨興。』臣聞舜、禹日兢，湯、武日業，皆前代帝王之所以爲理，憂勤之至也。臣竊聞陛下，憂勞大道，勤績庶務，無大無小，必躬必親，靡不關心，靡不經手。勤亦至矣，憂亦至矣。然神太用則竭，形太勞則弊。古人云，人生處代，如白駒過隙耳，何忽自苦如此。又陛下，一則罪己，二則罪己。若然者，復何用宰相乎？何用有司乎？」

「制策曰：『永惟前王之典謨，是憲是則。師大禹以崇儉，法高宗以求賢，「宗」原作「祖」，據《英華》卷四八六及上文策問改。』興夏啟之征，作周文之罰，旌孝弟，舉直言，養高年，敦本業，均平徭賦，黜陟幽明。厲精孜孜，勤亦至矣。然而浮靡不革，理化不行，暴亂不懲，姦犯不息，五教猶鬱，七臣未臻。鄉黨廢尚齒之儀，蒸黎無安土之志。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，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。意者朕不明歟，勢不可歟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！思欲剗革前弊，

創立新規，施之於事而易從，考之於文而有據。備陳本末，將舉而行。『臣聞事不師古，以克永世，匪說攸聞。陛下追惟前王之典謨，是稽古之道也。然陛下師古爲理也，欲何爲乎？爲皇乎，爲帝乎，爲王乎？驅天下之人欲令歸忠耶，歸敬耶，歸文耶？漢文帝以清淨爲宗，近稱刑措；漢宣帝以刑名律下，亦謂中興。自古以來，未有不舉綱而目正，不澄源而流清者矣。此亦陛下熟聞之矣。是憲是則之，宜更申明之，使在下者有所趨也。臣聞大禹稱三王首者，以其卑宮室，菲飲食，裕人克己，儉之至也。其道湮沒不嗣久矣。惟陛下獨能師而行之，苟綸言之可復，則天下之可化。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者也。』

「臣聞自古求賢，各以類至。三皇師其臣，五帝友其臣，三王臣其臣。取其師之禮，黜位而朝之。取其友之禮，以身先焉。取大臣之禮，以皮幣先焉。陛下欲爲皇，則行事師之禮。欲爲帝，則行取友之禮。欲爲王，則行取大臣之禮。自昔哲王，則有感夢而行，傳巖惟肖；則有協卜而出，渭濱親載；則有卑辭以厚禮，湯命五返於處士；則有可就不可屈，備獨三顧於草廬。此皆陛下備聞之矣。臣竊見國家取賢之道，其禮部、吏部，失之遠矣。則制策之舉，最爲高科，以臣言之，不得無弊。且陛下弓旌不出，玄纁深藏。無聘問之先，有投刺自媒者，無軟輪之禮，有躡屣而來者。支離於京闕，會計於有司。又廣張節文，妄設條格，禁禦約束，隣諸盜賊，防賢之意，甚於防姦。崎嶇困辱，曠日引久，『引』，《英華》卷四八六作

「永」。然則一覩天顏，一承聖問。臣恐皇王佐畧，不可由此而致也。今之所得者，乃臣輩瑣瑣者耳，彊名曰賢，賢者固如是耶？厚顏包羞，臣竊自笑。則高宗求賢之意，似或不然。此乃國家最弊之務，伏惟陛下加思，重而慎之。

「陛下文可經天地，武可定禍亂。我武載張，則河壩亡命之寇既已指朝自滅；我文載脩，則淮瀕逋逃之醜可以不日自來。道冠古今，功格上下，夏啟、周發，曾何足云。陛下旌孝弟而孝弟未能化人，旌之未得其實也。舉直言而直言未得上達，舉之不得其人也。養高年則廢禮已久，未有聞也。敦本業則失農者多，鮮有勸者。平均徭稅而怨嗟日生，姦賊之吏未去也。黜陟幽明而善惡同貫，考課之法未精也。陛下師崇儉之遺訓，則浮靡何患不革？前王之典謨必用，則理化何患不行？化行則暴亂懲，奸犯息，然後禮義可浹，五教自宣矣。七臣者，豈非《孝經》所謂天子有爭臣七人乎？今朝廷立官致位，有以諫爲名者，左右前後拾遺、補闕，其數甚衆，不止七人。使陛下有未臻之嘆，其過將有所歸矣。以陛下養高年之禮著於上，則鄉黨不廢尚齒之儀。均徭役之法行於吏，則蒸黎有安土之志。安土則樂業，樂業則務本，務本則興農，興農則家給，家給則賦不減而人不貧矣。吏道愈濫者，吏之不精也。臣竊見吏部課最者遺其實，以資歷爲優；試材者失其本，以書判爲上。加以檢驗滋章，簡牘繁揉，曠眊淹滯，吏緣爲姦。事壅於上，權移於下，胥役末品，得擅官府。所以財

賄公行，不殊市道，量職求直，價若平準。然古則爲官擇人，今則爲財擇官。反古害今，其弊如是。又有通經之目，試文之科，不同歸於吏部，選之至於此，雖廉察日增，固不及也。若剗革前弊，明詔固當疾行，創立新規，微臣以爲不可。且烈祖之憲章未改，前王之法度粲然，德輶如毛，在克己而已，何必改作，然後成功？因人之欲，順天之時，則易從，行古之道，得理之中，則有據。

「制策曰：『自頃陰陽舛候，浸沴頻興，仍歲旱蝗，稼穡不稔。上天作孽，必有由然，屢爲凶災，其咎安在？』傳曰：『時之不義，厥罰恆陽。』又曰：『堯、湯水旱，數之常也。』二者相反，其誰云從？今人靡蓋藏，國無廩積。朕屢延鄉士，詢訪謀猷，至乃減冗食之徒，罷不急之務。既聞嘉話，亦已遵行。而停廢之餘，所費猶廣。欲轉輸於江徼，則遠不及期，將搜粟於關中，則擾而無獲。節軍食則功臣懷怨，省吏員則多士靡歸。中心浩然，罔知攸濟。』臣聞旱蝗者，稽諸《洪範》，爲言不義之罰也。言之不義，令之不信也。言者，西方金也，金失其性，爲木所傷。木，東方少陽，古云陽勝，所以爲旱。陽既亢極，氣又囂蒸，則介蟲爲孽，螽蝗爲害。臣見比年，旱魃爲害已甚矣，則《洪範》之徵亦明矣。無乃陛下詔令不信乎！抑又聞軍旅之後，必有凶年。其握兵者不本乎仁義，貪於殘戮，人用愁苦，怨氣積下，以傷陰陽之和也。則國家兵先於河北，河北旱蝗隨之。次及河南，河南旱蝗亦隨。後次及關中，關中又

蝗旱。旱既仍歲，蝗亦比年，無乃陛下用兵者不詳其道也！臣謹稽古典，參於歷代，禳除異術，祈禱多門。至若貶食省用，稼穡圭璧，求邪於幻術，覬福於澤流，土龍矯首於通衢，羣巫分袖而鼓舞，此又從人之欲也。至若兩漢舊儀，三公當免，卜式著議，弘羊可烹，此又一時之事也，然俱非救旱之本。去災之道，則有一郡一邑，一宰一牧，勤恤人隱，精達神明，或以身禳，或以心禱，蝗且去境，旱不爲災。牧宰之微，尚或臻此，況陛下尊爲天子，德爲聖人，神動而天從，氣使而時變，至誠所感，何往不通！臣伏見陛下去年八月二日所下德音，避正殿而不居，損常膳而不御，議獄緩死，掩骼埋胔。詔文始書，害氣將究，詔書始下，和氣自生。故不旬朝之間，兇渠殲殄，兵革偃息，甘雨薦降，氛災自銷。天之監人也，明矣速矣。然則陛下之德有以動天，天且不違，況於鬼神乎？若堯、湯之災，陰陽之數，此則先儒之言略矣，小臣不敢傳疑。惟《洪範》之徵信也，謹而言之，陛下從而鑒之。〔《英華》卷四八六作「陛下鑒之可也」〕。臣聞堯之水，湯之旱，而國無損瘠者，蓄積多而備先具也。今國家或時不雨，一歲不登，堯、湯比之懸矣。人至困竭，國爲空虛者，備之不早。頃所以賦斂無極，怨讎日盈，權須詭求，朝令夕具，豈不以兵食乎？今蒲同勞師既還，關輔生人纔息，不急軍食，不煩軍須。則搜粟關中，重擾未可；轉輸江徼，雖遠可期。關兵食以廩儲，雖積食猶慮費用者多，〔《積》〕。《英華》卷四八六作「節」。則功臣何因而懷怨？擇賢才以實官，雖省員猶慮曠職者衆，則多士何

憂而靡歸？臣聞方內之理亂，由君上之所執，上有所執，則下有所守。臣竊觀國理，似或不然。無可久之圖，無常備之制，用無本末，舉無條綱，任運而行，應急而化。若虛舟之觸，用濟江河，如亂絲之勢，望成綸緯。所以遇運則福至，遇厄則禍生，遇歲惡則勞，遇歲豐則逸。坐迎天命，不關人謀。聖心浩然，罔知攸濟者，乃彝倫不敘之故。

「制策曰：『子大夫蘊蓄才器，通明古今，副我虛求，森然就列。匡朕之寡昧，拯時之艱災。畢志直書，無有所隱。』此乃陛下厚禮衆君子之意，臣微曷足以當之。若臣者生爲唐人，馬牛之齒甫以壯矣。道不得行，身不得遂，陋矣賤矣，與螻蟻何異。然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天》、《地》、《人》之經，皇王經緯之道，三墳六經，九流百氏，前王沿革之要，歷代興亡所由，既嘗經之於心，頗亦備之於學。雖未之究，可略而言。至若時政之損益，任賢之得失，刑辟之有輕有重，生人之或利或病，臣又耳或有所妄聞。身遠與寡，莫爲之先，且無因至陛下言之爾。皇天后土，宗廟社稷，實宜知臣之心。每用憤發惓款，隱憂怙臆，激於肝血，藏於骨髓，思有以一出之久矣。蒙陛下開天地之德，降雷雨之施，深詔執事，旁延郡國，俾有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之舉。臣也幸苟有志，人乃舉之，此亦上天降祐皇唐，使陛下錫臣此便，得有路索言之於上也。若賢與良，則臣豈敢，惟諫與直，或有可觀。言不直，諫不極，是微臣不忠之罪，孤陛下虛聽之德也。至如忌諱挾誅，誹謗附律，脯醢淫戮，鼎鑊濫刑，此乃昏主暴君亡國之具，亦